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XXX

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The rules for drafting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regulations of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 2 |
| 5 结构 | 2 |
| 5.1 组成 | 2 |
| 5.2 要素内容 | 2 |
| 6 层次 | 5 |
| 6.1 层次划分 | 5 |
| 6.2 章 | 5 |
| 6.3 条 | 6 |
| 6.4 段 | 6 |
| 6.5 列项 | 6 |
| 6.6 附录 | 6 |
| 7 要素表述 | 6 |
| 7.1 注 | 6 |
| 7.2 脚注 | 6 |
| 7.3 表 | 7 |
| 7.4 图 | 8 |
| 7.5 引用方式 | 8 |
| 7.6 数学公式 | 9 |
| 7.7 数值的表述 | 9 |
| 7.8 全称、简称和缩略语 | 9 |
| 7.9 数值、单位及符号 | 9 |
| 7.10 标点符号和规范汉字 | 10 |
| 7.11 书眉线 | 10 |
| 7.12 终结线 | 10 |
| 7.13 字体和字号 | 10 |
| 7.14 能愿动词 | 10 |
| 8 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 10 |
| 8.1 通则 | 10 |
| 8.2 预阶段 | 10 |
| 8.3 立项阶段 | 10 |
| 8.4 出版阶段 | 11 |
| 8.5 复审阶段 | 11 |
| 8.6 废止阶段 | 11 |
| 附录 A (规范性) 检定规程封面与封底格式 | 12 |
| 附录 B (规范性) 扉页格式 | 14 |

| | | |
|------------|-------------------|----|
| 附录 C (资料性) | 目录格式 | 16 |
| 附录 D (资料性) | 层次编号示例 | 17 |
| 附录 E (规范性) | 规程的字号和字体 | 18 |
| 附录 F (规范性) | 检定记录表格式 | 20 |
| 附录 G (资料性) | 检定证书内页格式 | 21 |
| 附录 H (资料性) | 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 | 23 |
| 附录 J (规范性) |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 | 25 |
| 附录 K (规范性) | 复审阶段材料 | 27 |
| 参考文献 | | 3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科技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显光、石欣、赵子聪、田雪健、韩红云、赵书毅、刘毅。

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的总体原则与要求、结构、层次、要素表述、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和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GB/T 3102.2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GB/T 3102.3 力学的量和单位

GB/T 3102.4 热学的量和单位

GB/T 3102.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

GB/T 3102.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

GB/T 4458.5 机械制图 尺寸公差与配合注法

GB/T 14691 技术制图 字体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 20001.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JJF 1002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JJF 1059.1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2 用蒙特卡洛法评定测量不确定度

JJF 1139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结构 **structure**

文件中层次、要素以及附录、图和表的位置和排列顺序。

[来源：GB/T 1.1—2020, 3.2.1]

3.2

正文 **main body**

从文件的范围到附录之前位于版心中的内容。

[来源：GB/T 1.1—2020, 3.2.2]

3.3

条款 **provision**

在文件中表达应用该文件需要遵守、符合、理解或作出选择的表述。

[来源：GB/T 1.1—2020, 3.3.1]

3.4

要求 requirement

表达声明符合该文件需要满足的客观可证实的准则，并且不允许存在偏差的条款（3.2.1）。

[来源：GB/T 1.1—2020, 3.3.2]

3.5

条文 text

由条或段表述文件要素内容所用的文字和/或文字符号。

[来源：GB/T 1.1—2020, 3.3.7]

4 总体原则与要求

4.1 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以下简称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 符合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 适用范围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
- 符合交通运输部门专用计量器具发展实际，提供的测量技术和方法考虑技术和经济合理性的同时，为采用最新技术留有空间。

4.2 计量检定规程的表述应满足以下要求：

- 文字表述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用词确切、叙述清楚，力求简明扼要，不致产生不同的理解；
- 所用的术语、符号、代号、缩略语统一，并始终表达同一概念；
- 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量的名称与符号、误差和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达符合 GB/T 3102.1、JJF 1059.1、JJF 1059.2 的要求；
- 图样、标点符号、数据按 GB/T 4458.5、GB/T 14691、GB/T 15834、GB/T 15835 要求表达。

5 结构

5.1 组成

计量检定规程的组成要素包括：封面、扉页、目录、引言、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计量单位、概述、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计量器具控制、附录。其中，引用文件、术语和计量单位为可选章节。

5.2 要素内容

5.2.1 封面

5.2.1.1 计量检定规程封面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2.1.2 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号由其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应按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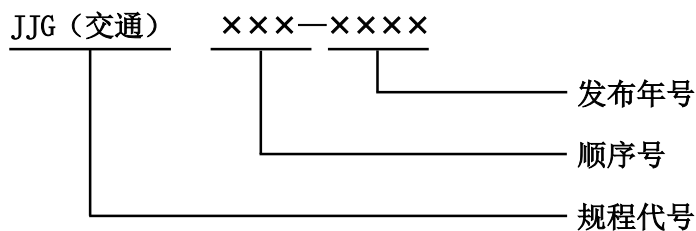


图1 计量检定规程编号

5.2.1.3 计量检定规程的名称应简明、准确、规范、概括性强，宜以被检定对象或参数命名，如果不适用，应选用能确切反映其适用范围或性能的名称。封面中的名称不应带有“检定规程”字样。

5.2.1.4 计量检定规程的英文名称翻译应与相应的科技名词术语一致，翻译时可意译。计量检定规程英文名称的第一个单词的首字母和每个实词的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

5.2.2 扉页

5.2.2.1 扉页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5.2.2.2 扉页中的计量检定规程的名称应带有“检定规程”字样。

5.2.2.3 修订的计量检定规程应在扉页中给出被代替的上一版规程编号。

5.2.3 目录

5.2.3.1 目录的格式见附录 C。

5.2.3.2 目录应列出引言、章、第一层次的条和附录的编号（不包括引言）及标题，还应在上述内容后给出其所在的页码。

5.2.3.3 标题与页码之间应用“……”连接，扉页部分无页码，目录与引言部分的页码应使用罗马数字，自计量检定规程正文起的页码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5.2.4 引言

5.2.4.1 引言应包括以下内容：

- 计量检定规程编制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 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的程度或情况。

5.2.4.2 修订的计量检定规程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计量检定规程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
- 给出被代替的计量检定规程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
- 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5.2.4.3 本计量检定规程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5.2.4.4 引言标题及内容不应编号。

5.2.5 范围

范围应明确检定规程的主题及所适用的计量器具控制有关阶段，适用阶段宜表述为“本规程适用于××计量器具（量程、范围）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必要时也可写明不适用的范围或对象。

5.2.6 引用文件

5.2.6.1 引用文件应在计量检定规程正文中明确提及。引用文件应为正式出版物，引用文件清单的排列顺序依次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同一类型引用文件按顺序号进行排列。

5.2.6.2 引用文件清单应由引导语“本规程引用了下列文件：”引出。

5.2.6.3 列出引用文件清单时，应给出文件的编号（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以及完整的文件名称。

5.2.6.4 若引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列出引用文件清单时，应在编（年）号后给出中文译名，并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原文名称。

5.2.6.5 引用文件清单后应给出说明：“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5.2.7 术语和计量单位

5.2.7.1 术语

5.2.7.1.1 术语的选取应符合下列要求：

- 计量检定规程中至少使用两次；
- 专业的使用者在不同语境中理解不一致；
- 尚无定义或需要改写已有定义；
- 属于计量检定规程范围所限定的领域内。

5.2.7.1.2 术语条目应包括：条目编码，术语，英文对应词，定义，来源等。除专用名词外，英文对应词应全部使用小写字母，名词为单数、动词为原形。

5.2.7.1.3 按照列出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引用其他文件的具体情况，术语清单应分别由下列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如果仅本规程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
-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如果仅其他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
-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如果其他文件以及该规程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

5.2.7.2 计量单位

5.2.7.2.1 计量单位应按 GB/T 3102.1、GB/T 3102.2、GB/T 3102.3、GB/T 3102.4、GB/T 3102.5、GB/T 3102.6 的规定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2.7.2.2 计量单位包括单位名称和符号，必要时可列出同类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

5.2.8 概述

概述应按被检定计量器具的用途、原理、构造的次序进行简述。构造宜包括必要的结构示意图，图的绘制应符合 GB/T 1.1 和相关规则。

5.2.9 计量性能要求

5.2.9.1 计量性能要求应规定被检定计量器具在计量器具控制各阶段中应满足的要求，如最大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影响量、稳定性等。

5.2.9.2 计量性能要求应与国家标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相应技术指标一致。

5.2.10 通用技术要求

通用技术要求应规定如外观结构、操作的适应性和安全性以及强制性标记和说明性标记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5.2.11 计量器具控制

5.2.11.1 检定条件

5.2.11.1.1 检定条件包括检定过程中所需的环境条件和检定器具要求等。

5.2.11.1.2 环境条件应给出确保测量活动中标准设备、被检定对象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如温度、相对湿度、气压、振动、电磁干扰等条件。

5.2.11.1.3 检定器具应给出检定过程中所需计量标准及配套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

5.2.11.2 检定项目

检定项目应采用一览表的形式列出，见表1。应根据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的目的不同，选取对应的检定项目。凡需检定的项目用“+”表示，可不检定的项目用“-”表示。

表1 检定项目一览表

| 检定项目 | 首次检定 | 后续检定 | 使用中检查 |
|------|------|------|-------|
| | | | |
| | | | |

注：“+”表示应检定，“-”表示可不检定。

5.2.11.3 检定方法

5.2.11.3.1 检定方法是对计量器具受检项目进行检定时所规定的操作方法、步骤和数据处理等，应有理论根据，且切实可行，并有试验验证报告。

5.2.11.3.2 检定中所用的公式、常数和系数都应有可靠的根据。被检器具的检定方法应与实际使用方法及其工况之间保持一致。

5.2.11.3.3 检定方法中不应包含结果的判定，如“应符合××条的规定”等类似表述。

5.2.11.4 检定结果的处理

5.2.11.4.1 检定结果的处理是在检定结束后对受检器具给出的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加盖检定合格印的检定证书；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并注明不合格项目。

5.2.11.4.2 应在计量检定规程中规定检定证书和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的格式，内容应包括检定依据、检定条件、检定器具、检定项目、检定结果（包括必要的数据）等。

5.2.11.5 检定周期

5.2.11.5.1 检定规程中应给出常规条件下的最长检定周期。

5.2.11.5.2 检定周期宜根据计量器具的性能、使用环境条件、使用频繁程度以及经济合理等因素确定。具体应按 JJF 1139 的相关要求确定，表述为“××××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时间，一般为月）”。

5.2.12 附录

附录包括：需要统一的和特殊要求的检定原始记录表格式（见附录F）、检定证书的内页格式（见附录G）、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见附录H）、推荐的检定方法、有关的程序或图表以及相关的参考数据等。

6 层次

6.1 层次划分

层次分为章、条、段、列项及附录。层次划分及编号见表2，示例见附录D。

表2 层次的名称及编号

| 层次名称 | 编号示例 |
|---------|--------------------------------|
| 章 | 1, 2, … |
| 条（第一层次） | 1.1, 1.2, … |
| 条（第二层次） | 1.1.1, 1.1.2, … |
| 条（第三层次） | 1.1.1.1, 1.1.1.2, … |
| 段 | 无编号 |
| 列项 | 列项符号：“——”和“•”；列项编号:a)、b)和1)、2) |
| 附录 | 附录A, 附录B, … |
| 条（第一层次） | A.1, B.1, … |
| 条（第二层次） | A.1.1, B.1.2, … |
| 条（第三层次） | A.1.1.1, B.1.1.2, … |

6.2 章

6.2.1 章是计量检定规程层次中的基本单元。

6.2.2 在计量检定规程中应把“范围”作为第1章，章的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直至附录（不包括附录）连续进行。

6.2.3 每一章均应有标题，标题放在编号之后，两者之间空一个汉字位置，单独成一行，与其后的条文分开。

6.3 条

6.3.1 条是章的有编号的细分单元。条可以进一步细分，细分层次不宜过多，最多可分到第三层次。一个层次中有一个以上的条时才可设条并编号。

6.3.2 条应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用下角点与章编号或上一层次的条编号相隔，其后不加任何符号。

6.3.3 每一个第一层次的条应给出一个标题，其他层次的条有无标题根据需要确定。同一层次的条有无标题应一致。

6.3.4 无标题条不应再分条。

6.4 段

6.4.1 段是章或条中不编号的层次。

6.4.2 为了不在引用时产生混淆，不宜在章标题与条之间或条标题与下一层次条之间设段(称为“悬置段”)

6.5 列项

6.5.1 列项是段中的子层次，应由引语和被引出的并列的各项组成。列项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分项，细分不宜超过两个层次。

6.5.2 在列项的各项之前应标明列项符号或列项编号。列项符号为破折号(——)或间隔号(·)；列项编号为字母编号[即后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如 a)、b)等]或数字编号[即后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如 1)、2)等]。

通常在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破折号，第二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间隔号。列项中的各项如果需要识别或表明先后顺序，在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字母编号。在使用字母编号的列项中，如果需要对某一项进行细分，根据需要可在各分项之前使用间隔号或数字编号。当列项说明移行时，应顶格编排。

6.6 附录

6.6.1 每一个附录应另起一页编排。

6.6.2 附录按照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附录”一词后标注其顺序的字母，应从英文大写字母 A 开始顺序编号，但去掉 I 和 O。附录的章、条、表、图、数学公式的编号前面均应加上该附录的编号。

6.6.3 附录的内容应在正文、引言中提及，正文、引言的内容移到附录之处还应通过使用适当的表述形式予以指明，同时提及该附录的编号。

6.6.4 附录中不准许设置“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内容。

7 要素表述

7.1 注

7.1.1 条文中的注宜置于所涉及的章、条或段之下，图注放在有关图题下居中位置，表注应放在有关表格边框内。

7.1.2 每个章、条、图或表中：只有一个注时，在注的第一行内容之前应标明“注：”；如同时有一条以上注时，第一行为标题“注：”，从第二行开始编排注释条文，每条注用阿拉伯数字 1、2、3 等编号，另起一行书写。

7.1.3 标题“注：”应缩两格编排。当注释条文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的文字位置齐平。

7.1.4 注不应包含要求，只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文件内容的说明。

7.2 脚注

7.2.1 条文脚注

7.2.1.1 条文脚注应置于相关页面左下方的细实线之下。

7.2.1.2 条文脚注编号应每一页都从1开始重新编号,编号形式为带圆圈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即①、②、③等。在条文中需注释的文字、符号之后应插入与脚注编号相同的上标形式的数字①、②、③等标明脚注。特殊情况下,如果为了避免与上标数字混淆,可用一个或多个星号,即*、**、***代替条文脚注的数字编号。

7.2.1.3 条文脚注属于附加信息,它只给出针对条文中的特定内容的附加说明。

7.2.2 图、表脚注

7.2.2.1 图脚注应置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中的注。表脚注应置于表内的最下方,并紧跟表中的注。

7.2.2.2 图、表脚注编号应使用从“①”开始的上标形式的带圆圈的连续阿拉伯数字,即^①、^②、^③等。在图或表中需注释的位置应插入与图、表脚注编号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带圆圈的连续阿拉伯数字标明脚注。每个图或表中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7.2.2.3 图、表脚注除给出附加信息之外,还可包含要求型条款,应使用适当的能愿动词。

7.3 表

7.3.1 表编号和表题

7.3.1.1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和表题。表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1”“表2”等。只有一个表时,仍应给出编号“表1”。表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

7.3.1.2 每张表都应在条文中提及,以明确其作用。

7.3.1.3 表号和表题应放在表的上方居中位置。

示例:

| |
|-------------|
| 表 1 检定项目一览表 |
|-------------|

7.3.2 表头及表格画法

7.3.2.1 表栏中所使用的单位应标注在表头项目名称下方,表头内容应居中设置。表格画法采用封闭式,即表格边框线应为实线。

示例:

| 类 型 | 线密度 (kg/m) | 内直径 (mm) | 外直 (mm) |
|-----|------------|----------|---------|
| | | | |

7.3.2.2 当表中所有单位都相同时,应将单位标在表的右上角,单位的最后一个字母或文字距表右边线空二个汉字。

示例:

单位为毫米

| 类 型 | 长 度 | 内直径 | 外直径 |
|-----|-----|-----|-----|
| | | | |

7.3.2.3 表头中不准许使用斜线。

示例: 不正确的表头

| 尺寸 \ 范围 | A | B | C |
|---------|---|---|---|
| | | | |

7.3.2.4 表中相邻两行(或两栏)的参数或文字内容相同时应通栏表示。

7.3.2.5 表格中的数据,上下行的小数点和数字应对正。

7.3.2.6 表格中某栏内没有内容填写时,应以两个汉字长的短线表示。

7.3.3 表的接排

当表的长度超过一页时,应在每页重复表的编号,并在编号后加“(续)”。续表应编排表头。

7.4 图

7.4.1 图样

7.4.1.1 图样绘制和有关图形符号应准确、清楚，并符合 GB/T 4458.5 等国家有关技术制图和图形符号的规定。

7.4.1.2 图样中只标注计量检定规程要求规定的尺寸、符号或必要的文字说明。

7.4.2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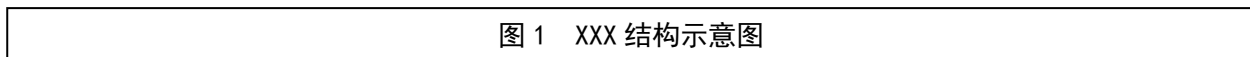
7.4.2.1 图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编号，格式为“图+阿拉伯数字”，其编号应独立于章和表的编号。只有一幅图时应标为“图 1”。

7.4.2.2 每幅图都应在条文中提及，以明确其作用。

7.4.3 图题编排

7.4.3.1 每个图均应有图号和图题，两者应放在图的下方居中位置。

示例：



7.4.3.2 图中应使用标引序号代替文字描述，文字描述的内容在标引序号的说明中给出，应放在图的下方居中位置。

7.4.4 分图

7.4.4.1 只有当图的表示或内容的理解特别需要时(如各个分图共用诸如“图题”“标引序号说明”“段”等内容),才可使用分图。

7.4.4.2 只准许对图作一个层次的细分。分图应使用后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编号，不应使用其他形式的编号。如果每个分图中都包含了各自的标引序号说明,图中的注或图脚注,那么应将每个分图调整为单独的图。

7.4.5 符号的选择

7.4.5.1 图中用于表示通用的角度量和线性量的符号应遵循国家标准 GB/T 3102.1 的有关规定。

7.4.5.2 必要时使用下标，以区分符号的不同应用。如描图时使用 L_1 、 L_2 、 L_3 等作为不同长度的符号系列，而不使用如 A 、 B 、 C 或 a 、 b 、 c 等。

7.4.6 图的接排

当某幅图需要转页接排时，应在每页重复图的编号，并在编号后加“（续）”，续图均应重复关于符号和单位的陈述。

7.5 引用方式

7.5.1 用法

如果需引用规程自身或其他已公布的文件内容时，应提及文件编号或章节号，不应重复抄录原文内容。如果必须重复，则应以方括号形式标出此材料的来源。

7.5.2 文件自身的称谓

提及计量检定规程自身，宜采用“本规程……”这种表述方式。

7.5.3 提及文件具体内容

引用正文中的某些条款，不应提及页码，而应提及文件内容的编号。表达方式如下：

——“按第 3 章……”；

——“按 3.1……”；

——“按 3.1.1 给出的规则……”；

——“见附录 D”；

不应使用“条”的字样。

7.5.4 引用表和图

计量检定规程中的每一张表和每一幅图均应在条文中提及。如用下列形式：

- “表 2 中给出……”；
- “（见表 2）”；
- “（见图 3）”。

7.5.5 引用其他文件

7.5.5.1 能够接受所引用内容将来的所有变化，并且引用了完整的文件，或者未提及被引用文件具体内容的编号，即意味着被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可不注日期引用。具体表述时应提及文件编号，包括“文件代号和顺序号”。

7.5.5.2 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接受被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变化，或者提及了被引用文件中的具体章、条、图、表或附录的编号，即意味着被引用文件的指定版本适用，均应注日期引用。具体表述时应提及文件编号，包括“文件代号、顺序号及发布年份号”。

示例：……按 JJG（交通）XXX—XXXX 中 3.1 的规定。

7.5.5.3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有必要抄录其他文件中的少量内容，应在抄录的内容之下或之后准确地标明来源，具体方法为：在方括号中写明“来源：文件编号，章/条编号或条目编号”。

7.6 数学公式

7.6.1 公式应使用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其中用字母符号代表不同的量值，其意义解释应在公式下面用“式中”引出。

示例：

$$P = \frac{N}{N+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P ——玻璃珠成圆率；
- N ——圆玻璃珠总质量，g；
- C ——缺陷玻璃珠总质量，g。

7.6.2 宜尽量避免符号的下标本身再带下标，可采用逗号的方式隔开。

示例： $T_{1,max}$ 优于 T_{1max} 。

7.6.3 应对计量检定规程中的公式进行编号，以便于相互参照。应使用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连续编号。每个公式都应在条文中提及。

7.6.4 公式编号与章、表、图的编号无关。

7.7 数值的表述

计量检定规程中数值的表述应符合 GB/T 15835 的规定。

7.8 全称、简称和缩略语

7.8.1 如果在计量检定规程中某个词语或短语需要使用简称，那么在正文中第一次使用该词语或短语时，应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简称，以后则应使用该简称。

7.8.2 如果计量检定规程中未给出缩略语清单，但需要使用英文字母组成的缩略语，那么在正文中第一次使用时，应给出缩略语对应的中文词语或解释，并将缩略语置于其后的圆括号中，以后则应使用缩略语。

7.9 数值、单位及符号

计量检定规程中数值、单位及符号的表示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9.4.4~9.4.7 的要求。

示例1：20 °C±2 °C或（20±2）°C（不写作20±2 °C）

示例2：20⁺²₀ mm（不写作20⁺²₀ mm）

示例3：20 mm₅₀⁺⁵⁰ μm

示例4：5 kPa~10 kPa（不写作5~10 kPa）

示例5：0 °C~20 °C（不写作0~20 °C）

示例6：用“10%~20%”或“(10~20)%”表示范围（不写作10~20%）

示例7：用“(10±5)%”表示带有公差的值（不写作10%±5%）

7.10 标点符号和规范汉字

7.10.1 计量检定规程中的标点符号应符合 GB/T 15834 的规定。

7.10.2 计量检定规程中采用国务院正式颁布的规范汉字。

7.11 书眉线

计量检定规程的扉页到末页，每页均应加书眉线，书眉线为通栏粗实线，在其上方居中位置书写计量检定规程编号。

7.12 终结线

计量检定规程结束后，在版面的居中位置划一条粗实线作为终结线，其长度是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7.13 字体和字号

计量检定规程的字体和字号应符合附录E的规定。

表示量的符号用斜体，表示单位的符号或外文缩写字母用正体；下角标也应遵循这一规定。

7.14 能愿动词

应符合GB/T 1.1—2020中附录C的规定。

8 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8.1 通则

8.1.1 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分为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其中，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依据《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8.1.2 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及技术委员会）应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计量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计划项目，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确保制定、修订质量和时效。技术委员会应为归口管理的项目确定主审委员。

8.1.3 主审委员应熟悉计量检定规程计划项目涉及的专业领域，从规程技术内容合理性、编写规范性等方面协助做好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三个阶段规程质量管理。

8.1.4 计量检定规程计划项目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自动撤销。

8.2 预阶段

8.2.1 计量检定规程第一起草人需通过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计量检定规程项目申报，在线填写基本信息、主要起草单位，以及目的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等附加信息，上传申报书、计量检定规程草案和技术可行性分析，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申报书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8.2.2 计量检定规程项目推荐单位应为技术委员会、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

8.2.3 推荐单位应对计量检定规程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应按图 J.1 的要求向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提交交通运输部标准计划项目申报公文及汇总表，并通过信息系统上传。

8.3 立项阶段

8.3.1 交通运输部计量主管机构组织交通标准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组）对推荐单位报送申请立项的计量检定规程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列入交通运输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
- b) 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无重复、交叉；

- c) 计量检定规程起草符合第4章~第7章的规定;
- d) 项目申报单位和技术委员会现有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率;
- e) 拟修订内容与计量检定规程复审结论的对应性。

8.3.2 交通运输部计量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开展立项评估。技术专家组应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专家、计量检定规程相关方代表等组成。

8.3.3 专家应至少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a) 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和协调性;
- b) 计量检定技术方法的可行性;
- c) 被检计量器具国内外使用情况;
- d) 计量测试装备和技术条件情况。

8.3.4 立项评估通过的计量检定规程项目,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列入年度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并下达。

8.3.5 立项评估通过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由经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下达。

8.3.6 根据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目下达规定的期限,明确计量检定规程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完成时限,按图 J.2;

8.4 出版阶段

8.4.1 出版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检定规程的出版校核,形成计量检定规程出版稿。

8.4.2 出版校核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技术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反馈至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应进行复核,形成计量检定规程报批稿(编审合一稿)。

8.4.3 出版单位、技术委员会和第一起草单位应共同对计量检定规程报批稿(编审合一稿)的内容进行确认,形成计量检定规程出版稿,由审查组汇总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

8.4.4 出版校核不应针对计量检定规程的技术指标进行修改。若技术指标确需修改,应退回技术委员会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8.4.5 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版单位出版。

8.4.6 计量检定规程公告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出版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公开规程文本。

8.4.7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和发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出版按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5 复审阶段

8.5.1 现行计量检定规程应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计量检定规程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实施效果以及其他情况等。

8.5.2 计量检定规程的复审应由技术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计量主管机构委托的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实施。技术委员会应将复审计划列入年度工作安排。

8.5.3 复审应由计量检定规程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加过该计量检定规程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8.5.4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应依据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内容,通过问卷调查、企业调研、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开展,经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后提出计量检定规程复审结论建议,并按照表 K.1 的要求填写《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表》,按照图 K.1 的要求编制《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报告》。

8.5.5 由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计量检定规程,应组织全体委员对复审结论建议进行投票表决。无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计量检定规程,技术归口单位应组建专家组对计量检定规程复审结论进行审查。

8.5.6 复审结论汇总表及废止计量检定规程确认单(按图 K.2、表 K.2)应上报交通运输部计量主管机构审定。

8.5.7 复审结论为“修订”、“整合修订”的项目,应同步提交计量检定规程修订计划项目申请,及时组织开展计量检定规程修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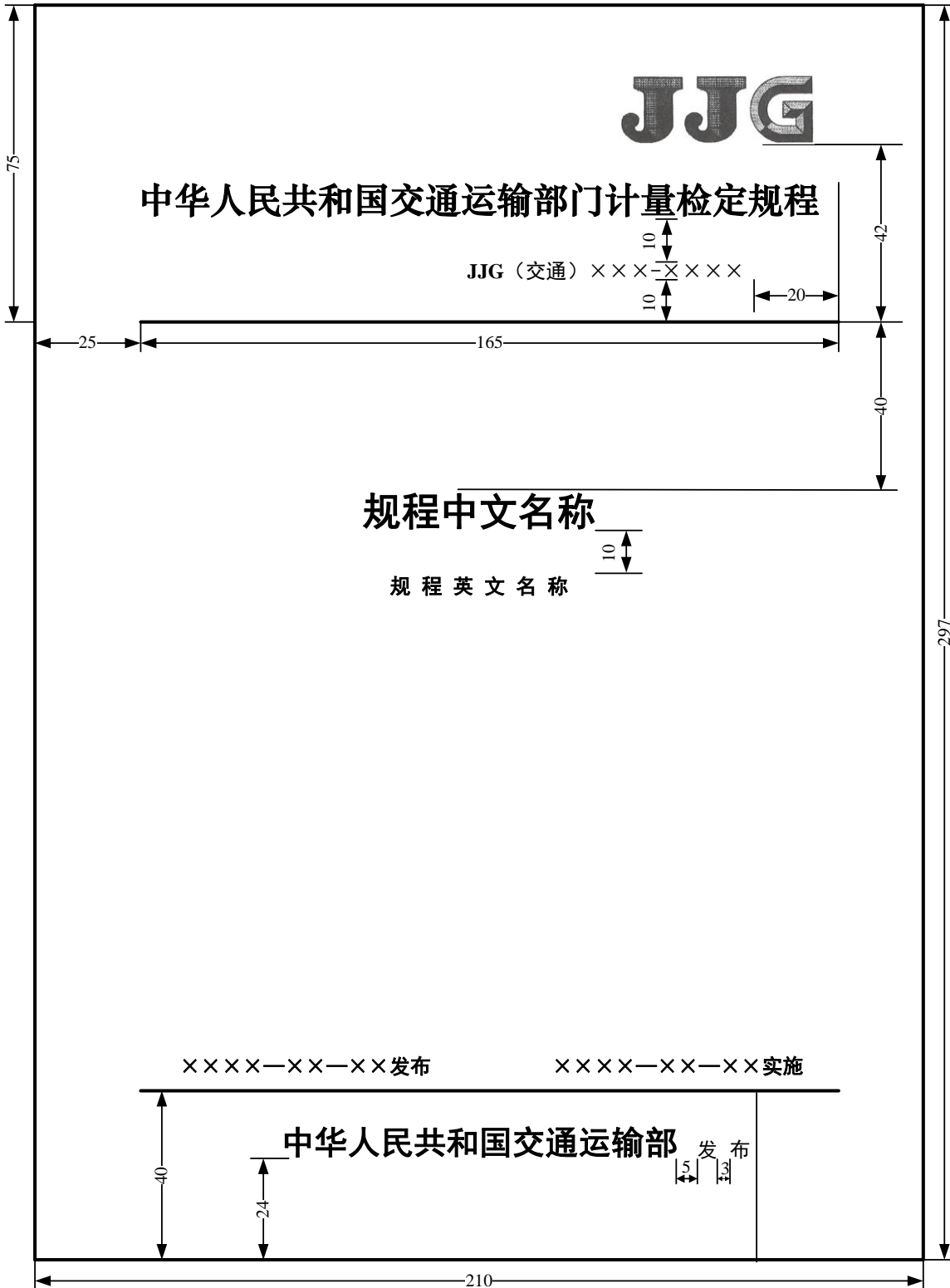
8.6 废止阶段

8.6.1 拟废止的计量检定规程应由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公示后,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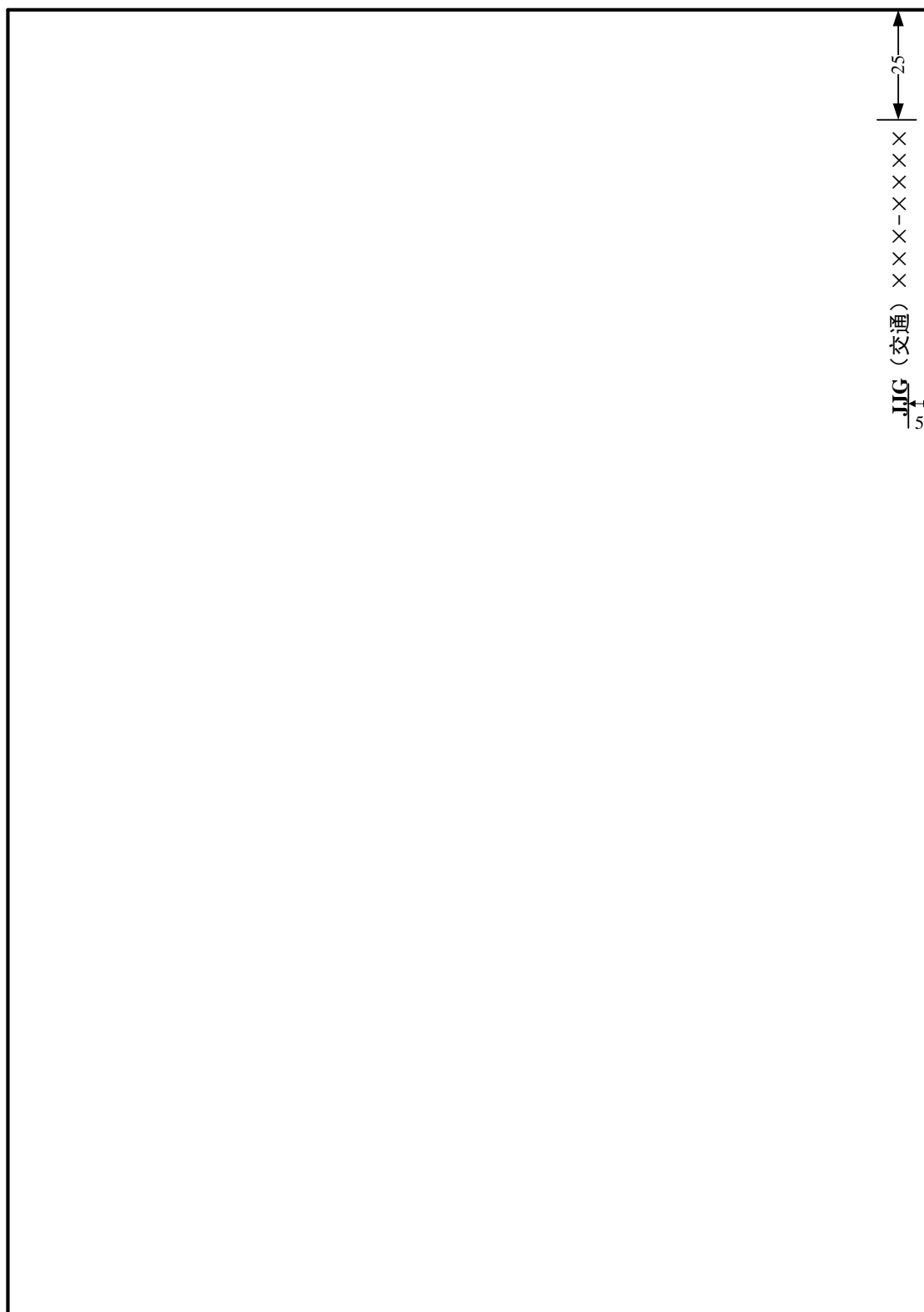
8.6.2 拟废止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应经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附录 A
(规范性)
检定规程封面与封底格式

图A.1~图A.2规定了规程的封面及封底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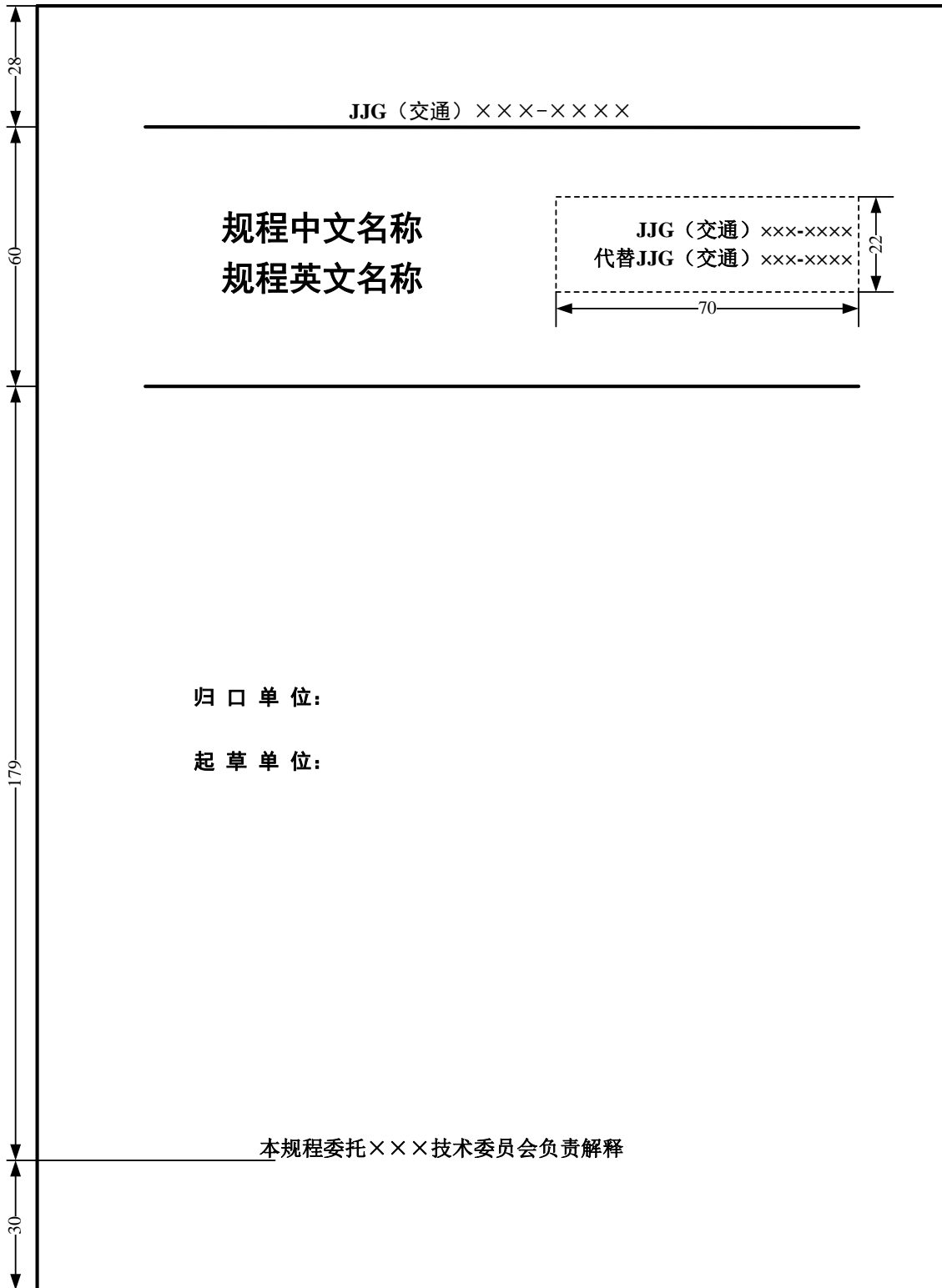
图A.1 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封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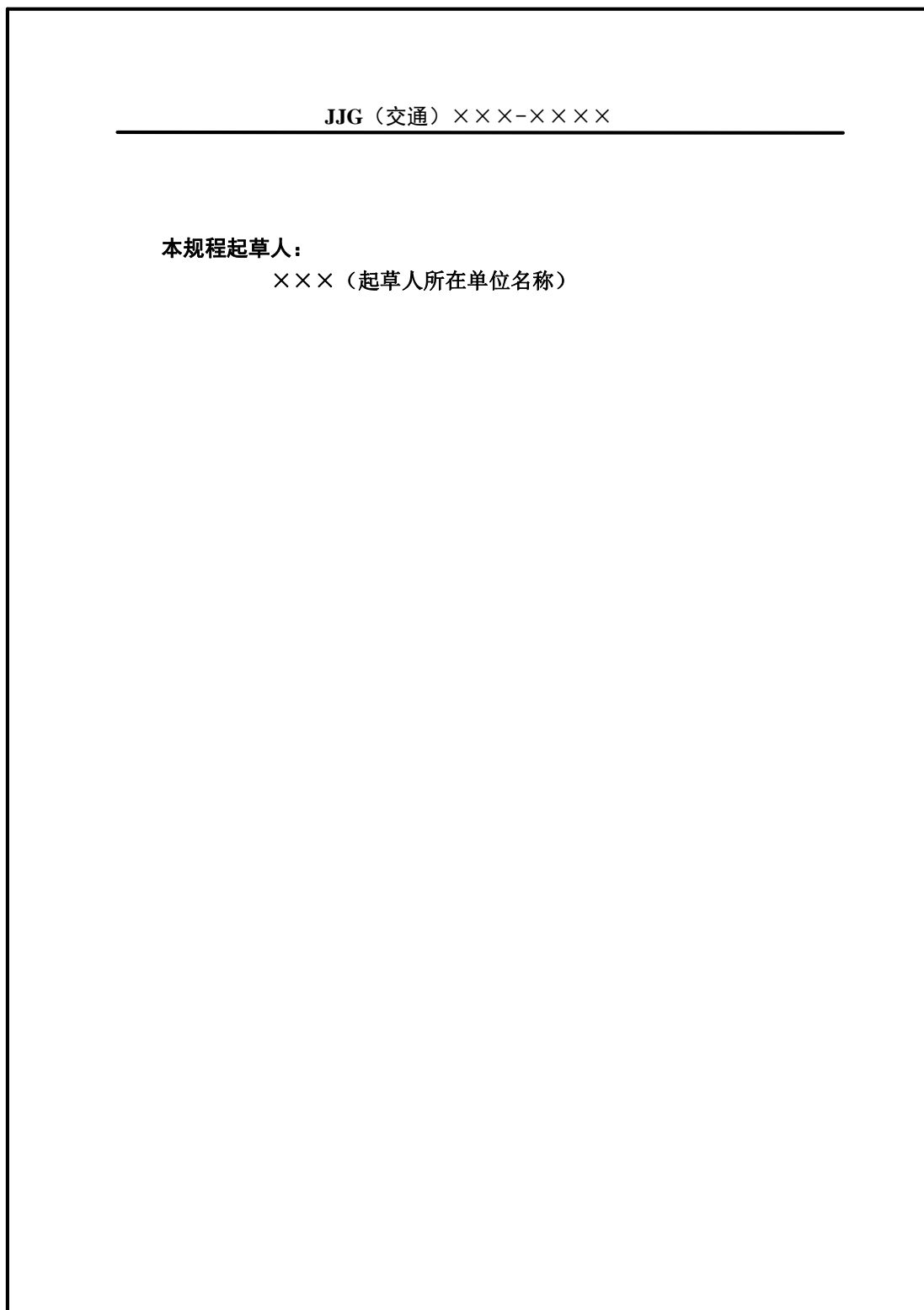
图A.2 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封底格式

附录 B
(规范性)
扉页格式

图B.1~图B.2规定了扉页格式。



图B.1 扉页格式 (第一页)



图B.2 扉页格式（第二页）

附录 C
(资料性)
目录格式

图C.1给出了目录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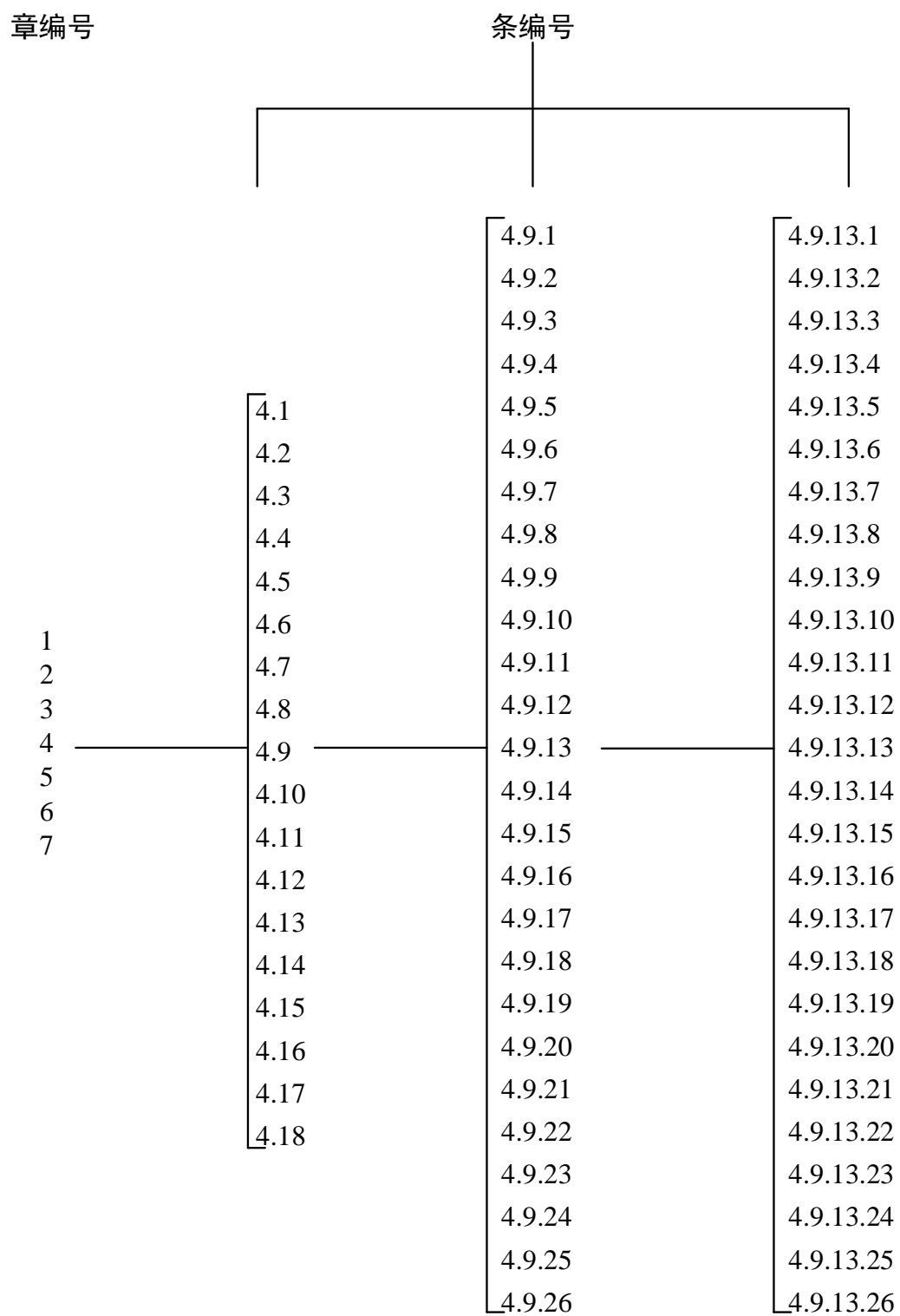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引言 | () |
| 1 范围 | () |
| 2 引用文件 | () |
|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 () |
| 3.1 术语 | () |
| 3.2 计量单位 | () |
| 4 概述 | () |
| 5 计量性能要求 | () |
| 5.1 (标题) | () |
| ⋮ | |
| 6 通用技术要求 | () |
| 6.1 (标题) | () |
| ⋮ | |
| 7 计量器具控制 | () |
| 7.1 (标题) | () |
| ⋮ | |
| 附录A (标题) | () |
| ⋮ | |

图C.1 目录格式

附录 D
(资料性)
层次编号示例

下面给出了层次编号的示例。



附 录 E
(规范性)
规程的字号和字体

表E.1规定了规程中各个位置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表 E.1 规程的字号和字体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字号和字体 |
|----|------|----------------------------------------------------------|--------|
| 1 | 封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 | 扁一号小标宋 |
| | | 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标志 | 专用美术字 |
| | | 检定规程编号 | 四号黑体 |
| | | 检定规程中文名称 | 一号黑体 |
| | | 检定规程英文名称、发布和实施日期 | 四号黑体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扁小标宋二号 |
| | | 发布 | 四号黑体 |
| 2 | 扉页 | 检定规程中文名称 | 二号黑体 |
| | | 检定规程英文名称 检定规程编号 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参加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参加起草人 | 四号黑体 |
| | | 其余内容 | 四号宋体 |
| 3 | 目录 | 目录 | 二号黑体 |
| | | 目录内容 | 小四号宋体 |
| 4 | 引言 | 引言 | 二号黑体 |
| | | 引言内容 | 小四号宋体 |
| 5 | 正文首页 | 检定规程名称 | 三号黑体 |
| 6 | 各页 | 书眉线上的检定规程编号 | 五号黑体 |
| | | 条文 | 小四号宋体 |
| | | 章的编号和标题 | 小四号黑体 |
| | | 图题及表格中的文字 | 五号宋体 |
| | | 图中文字、图注 | 小五号宋体 |
| | | 表题 | 五号黑体 |
| | | 条纹文中的注 | 五号仿宋 |
| | | 脚注 | 小五号仿宋 |

表 E.1 规程的字号和字体（续）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字号和字体 |
|----|-----|-------------|-----------|
| 7 | 附录 | （第一行）附录及其编号 | 四号黑体 |
| | | （第二行）附录名称 | 四号黑体 |
| | | 附录的正文 | 按6中相关规定编写 |
| 8 | 封底 | （右上角）检定规程编号 | 四号黑体 |
| 9 | 单数页 | （版心右下角）页码 | 小五号宋体 |
| 10 | 双数页 | （版心左下角）页码 | 小五号宋体 |

附录 F
(规范性)
检定记录表格式

检定记录表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题目：XXXXX 检定记录表；
- 2) 检定记录编号；
- 3) 页码：第 X 页 共 X 页；
- 4) 送检单位；
- 5) 检定日期；
- 6) 型号规格；
- 7) 出厂编号；
- 8) 生产厂家；
- 9) 出厂日期；
- 10) 检定地点；
- 11) 环境条件：温度、相对湿度等；
- 12) 检定项目；
- 13) 技术要求；
- 14) 检定结果；
- 15) 检定人员、核验人员签字；
- 16) 日期。

附 录 G
(资料性)
检定证书内页格式

图G.1~图G.2给出了检定证书内页格式。

| 证书编号××××××-×××× | | | | |
|-----------------|------|-------------------|-------------|------|
| 检定机构授权说明 | | | | |
| 检定环境条件及地点: | | | | |
| 温 度 | ℃ | 相对湿度 | % | |
| 地 点 | | | | |
| 检定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 | | | | |
| 名 称 | 测量范围 |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 计量(基)标准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 | | |
| 检定使用的标准器 | | | | |
| 名 称 | 测量范围 |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 | | |
| 第 X 页 共 X 页 | | | | |

图 G.1 检定证书第 2 页格式

证书编号××××××-××××

检 定 结 果

| 序号 | 被检项目 | 检定结果 | 结论 |
|----|------|------|----|
| 1 | XXX | | |
| 2 | XXX | | |
| 3 | XXX | | |
| 4 | XXX | | |
| 5 | XXX | | |
| 6 | XXX | | |

注：

- 1 本报告检定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 2 本证书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
- 3 下次检定时请携带（出示）此证书。

以下空白

第 X 页 共 X 页

图 G.2 检定证书第 3 页格式

附 录 H
(资料性)
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

图H. 1~图H. 2给出了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

| 证书编号××××××-×××× | | | | |
|-----------------|------|---------------------------|-----------------|------|
| 检定机构授权说明 | | | | |
| 检定环境条件及地点: | | | | |
| 温 度 | ℃ | 相对湿度 | % | |
| 地 点 | | | | |
| 检定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 | | | | |
| 名 称 | 测量范围 | 不确定度/准确 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 计量（基）标准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 | | |
| 检定使用的标准器 | | | | |
| 名 称 | 测量范围 | 不确定度/准确 度等级/最大 允许误差 | 检定/校准证书 编号 | 有效期至 |
| | | | | |
| 第 X 页 共 X 页 | | | | |

图 H. 1 检定结果通知书第 2 页格式

证书编号××××××-××××

检 定 结 果

| 序号 | 被检项目 | 检定结果 | 结论 |
|----|------|------|----|
| 1 | XXX | | |
| 2 | XXX | | |
| 3 | XXX | | |
| 4 | XXX | | |
| 5 | XXX | | |
| 6 | XXX | | |

注：

- 1 本报告检定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
- 2 本证书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
- 3 下次检定时请携带（出示）此证书。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印本证书。

附加说明

说明检定结果不合格项

第 X 页 共 X 页

图 H. 2 检定结果通知书第 3 页格式

附录 J
(规范性)
预阶段和立项阶段材料

J.1 交通运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交通运输标准化项目汇总表应按图J.1。

| 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承办人： | | | | | 电话： | | | | | |
| 序号 | 目录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 层级 | 制修 订 | 代替规程 | 完成周期 (月) | 技术归口 单位 | 主要起草单位 | 第一起 草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目录编号填写标准化计划项目在《公路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水运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中的目录编号。 2. 若不在体系中，请在备注中注明支撑的重点工作文件号或工作事项内容（简述）。 3. 有标准化经费项目支持的，请在备注中注明。 | | | | | | | | | | |

图J.1 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目汇总表

J.2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执行计划应按图J.2的要求进行编制。

标准化计划项目执行计划

计划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完成时间 | |
|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交通运输计量检定规程 | | 制定/修订 | | 修订规程号 | |
| 第一起草单位 | | | | 技术归口单位 | |
| 第一起草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计划进度安排 | 组织起草： | 完成时间 | _____年 月 日 | | |
| | 征求意见： | 完成时间 | _____年 月 日 | | |
| | 技术审查： | 完成时间 | _____年 月 日 | | |
| | 标准报批： | 完成时间 | _____年 月 日 | | |
|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 | | |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 |
| 第一起草人（签字）： | | | | 负责人（签字）： | |
| 第一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 技术归口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项目执行计划由第一起草单位按照下达的交通运输标准化
2. 计划填写。一式四份，第一起草单位、第一起草人、技术归口单位、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2. 计划进度安排应明确各阶段完成的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精确至具体年月日。其中，组织起草环节应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的编写，周期为 12 个月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4 个月，大于 12 个月的项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3.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表述方式按规程范围一章进行编写。修订规程还需简述主要修订内容。

图 J.2 标准化计划项目执行计划

附 录 K
(规范性)
复审阶段材料

K.1 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内容应满足表K.1 的要求。

表K.1 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表

| 规程编号 | | 规程名称 | |
|-----------------|-----------------------------------|---------------------------------------------------------------------------------------------------------------|--|
| 归口单位 | | 第一起草单位 | |
| 复审内容 | | 结果判定 | |
| 规程的 适用性 | 1. 规程是否合法合规?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条款不合法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内容不合法合规 | |
| | 2. 规程是否列入交通运输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规程的 规范性 | 3. 规程的结构和表述是否符合 JT/T17 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规程的 时效性 | 4. 所采用的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是否是最新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采标 (如是,请在表后提供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 |
| | 5. 是否有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在表后提供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 |
| | 6. 规程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修订或废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规程的 协调性 | 7. 规程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规程重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8. 规程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规程矛盾或不协调不配套?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规程的 技术 水平 | 9. 规程涉及的器具、技术方法是否已被淘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0. 规程的适用范围是否能够覆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11. 规程的技术水平与当前市场或产业发展的平均水平相比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于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齐平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平均 | |
| | 12. 规程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可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表K.1 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表（续）

| 复审内容 | | 结果判定 |
|-------------|------------------------------------------------------------------------------------------------------------------------------------------------------------------------------------------------------------------------------------------------------------------------------------------------------------|------------------------------------------------------------------------------------------------------------------------------------------------------------------------------------------|
| 规程的使 用成效 | 13. 规程是否被引用？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法律法规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政府部门规章所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其他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被引用 （如是，请在表后提供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
| | 14. 规程是否建立相应计量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请在表后提供建标授权证书信息） |
| | 15. 规程在量值传递方面发挥的作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
| | 16. 规程在安全防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
| | 17. 规程在绿色低碳方面发挥的作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
| | 18. 规程在智能运输方面发挥的作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 |
| 其他 情况 | （如规程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文字描述） | |
| 复审 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整合修订规程号：_____ 如修订（整合修订），规程拟修订年限：_____年 如废止，规程废止过渡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即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后____个月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废止 | |

K.2 规程复审工作报告编写要求及样式按图K.1。

**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
复审工作报告**

技术归口单位 _____ (公章)
或技术委员会：
复 审 日 期： _____

图K.1 复审工作报告样式

一、基本情况

包括计量检定规程组织起草部门、实施日期，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被检计量器具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技术方法可行性，以及历次复审时间及结论等。

二、复审总体情况

（一）复审工作组织情况

（二）复审内容

从该规程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以及规程的实施效果和其他情况等方面，给出复审的具体内容及结果判定。

1. 规程的适用性
2. 规程的规范性
3. 规程的时效性
4. 规程的协调性
5. 规程的实施效果
6. 其他情况

（三）复审结论

若复审结论为“废止”，应概括性给出充分合理的废止理由，并明确废止过渡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图K.1 复审工作报告样式（续）

K.3 复审结论汇总表填写项目按图K.2。

| 复审结论汇总表 | | | | | | | |
|---------|-----|------|--------|------|------|-----------|-------|
| 组织复审单位： | | | | | | | |
| 序号 | 规程号 | 规程名称 | 第一起草单位 | 归口单位 | 复审结论 | 修订内容或废止理由 | 拟修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K.2 复审结论汇总表样式

K.4 废止规程确认单应按表K.2 填写。

表K.2 废止规程确认单

| | |
|-----------------------------------------------------------------------------------------------------------------------------------------------------------------------------------------------------------------------------------------------------------------------------------------------|--|
| 规 程 号 | |
| 规 程 名 称 | |
| 废止理由及废止后的影响分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 [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2号), 2019-05-13
 - [3]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审查管理规定》(交办科技〔2019〕109号), 2019-12-31
 - [4]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交办科技〔2022〕9号), 2020-2-19
 - [5]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交办科技〔2021〕81号), 2021-12-28
-

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2月

目 录

| | |
|------------------------------|----|
| 一、 工作简况..... | 1 |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 2 |
| 三、 预期效果..... | 14 |
|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 14 |
| 五、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14 |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15 |
|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5 |
|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15 |
|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5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编制任务来源于交通运输部下达的交通运输标准规范研究制（修）订经费项目《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制定》，研究期限为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5月—2024年6月：制定工作大纲，搜集整理国家及各行业的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和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等文件，分析差异借鉴经验。

2024年7月—2024年9月：梳理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现状，总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存在的问题，在初稿的基础上修改形成初稿及编制说明，征求公路和水运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意见，提交第二批计划立项申请。

2024年9月，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组织开展2024年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项目立项评估，经评审，专家组同意本标准立项。2024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24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交科技函〔2024〕621号），本标准正式立项。

2024年12月~2025年1月，起草组修改和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

（三）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四）起草人员及其所做的具体工作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包括：王显光、石欣、赵子聪、田雪健、韩红云、赵书毅、刘毅。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主要工作 |
|----|-----|------------|------------------------------------------------------|
| 1 | 王显光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总体负责，组织制定标准工作思路、框架、内容等，对标准质量、技术要求总把关，负责整个标准章节内容审核。 |
| 2 | 石欣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第四章总体原则与要求、第五章结构、第六章层次、第七章要素表述、第八章制修订程序 and 要求的编制。 |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续）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主要工作 |
|----|-----|------------|-------------------------------------|
| 3 | 赵子聪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第六章层次、第七章要素表述、附录 G、附录 J、附录 K 的编制。 |
| 4 | 田雪健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第七章要素的表述、附录 H 的编制。 |
| 5 | 韩红云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第七章要素的表述、附录 A 的编制。 |
| 6 | 赵书毅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编制。 |
| 7 | 刘毅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负责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的编制。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一致性原则

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对于其中未明确规定的部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保持与国家标准规范一致性。

2.规范性原则

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按照统一规则建立，具备规范性。将为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的制修订工作提供更具体、更符合行业特点的依据和指导，有利于行业的统一和规范。

3.通用性原则

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应能适用于交通运输部不同领域的计量检定规程，因此该编写规则具有通用性，可有效引导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范围

通过对已发布的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梳理、归纳并总结，结合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要求，确定《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的范围，包括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编制的总体原则与要求、结构、层次、要素表述、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计量检定规程

的编写和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包括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3102.1《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GB/T 3102.2《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GB/T 3102.3《力学的量和单位》、GB/T 3102.4《热学的量和单位》、GB/T 3102.5《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GB/T 3102.6《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GB/T 4458.5《机械制图 尺寸公差与配合注法》、GB/T 14691《技术制图 字体》、GB/T 15834《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20001.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JJF 1059.1《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JJF 1059.2《用蒙特卡洛法评定测量不确定度》、JJF 1139《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重点引用和参考了上述相关标准和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解释，包括：结构、正文、条款、要求、条文五个术语。具体内容如下：

3.1 结构 structure

主要参考 GB/T 1.1—2020 中 3.2.1 节相关解释。即：文件中层次、要素以及附录、图和表的位置和排列顺序。

3.2 正文 main body

主要参考 GB/T 1.1—2020 中 3.2.2 节相关解释。即：从文件的范围到附录之前位于版心中的内容。

3.3 条款 provision

主要参考 GB/T 1.1—2020 中 3.3.1 节相关解释。即：在文件中表达应用该文件需要遵守、符合、理解或作出选择的表述。

3.4 要求 requirement

主要参考 GB/T 1.1—2020 中 3.3.2 节相关解释。即：表达声明符合该文件需要满足的客观可证实的准则，并且不允许存在偏差的条款（3.2.1）。

3.5 条文 text

主要参考 GB/T 1.1—2020 中 3.3.7 节相关解释。即：由条或段表述文件要素内容所用的文字和/或文字符号。

4.总体原则与要求

总体原则与要求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包括计量检定规程编写的原则及表述的基本要求。

4.1 给出了计量检定规程编写的总体原则，具体说明如下：

1.规程的编写需严格遵循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确保内容的权威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2.适用范围明确且完整：明确规程的适用范围，确保在界定的范围内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还应充分考虑交通运输部门专用计量器具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确保规程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3.符合实际并预留技术发展空间：规程应反映交通运输部门专用计量器具的发展实际，提供的技术和方法需考虑技术和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为最新技术留有空间，确保规程能够随着技术进步而不断更新和完善。

4.2 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的表述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文字表述严谨清晰：规程的文字表述需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用词确切、叙述清楚，避免产生歧义。并且力求简明扼要，便于理解和执行。

2.规程中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缩略语需统一，并始终表达同一概念，确保表述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3.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量的名称与符号、误差和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达需符合 GB/T 3102.1、JJF 1059.1、JJF 1059.2 的要求，确保计量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同时确保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4.规程中的图样、标点符号、数据应按 GB/T 3102.1、JJF 1059.1、JJF 1059.2 的要求表达，确保计算、分析和判定的准确性。

5.计量检定规程结构

5.1 结构组成

计量检定规程的结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引言、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计量单位、概述、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计量器具控制、附录 12 个部分。其中，引用文件、术语和计量单位为可选章节。

5.2 要素内容

5.2.1 封面

封面是计量检定规程的重要标识，应包含规程的编号、名称、英文名称等关键信息。其中规程的编号应统一、明确，便于识别和管理。名称应简明、准确、规范，能够概括规程的主题和适用范围。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封面的格式（附录 A）和编号（如图 1 所示），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B 中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封面与封底格式和 5.1 编号的组成进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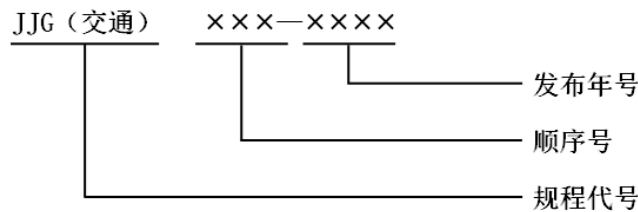


图1 计量检定规程编号

此外，还参考 JJF（铁道）605—2021，4.2.1.2，明确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封面中的名称不应带有“检定规程”字样，并且计量检定规程的英文名称翻译应与相应的科技名词术语一致，翻译时可意译。

对于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英文名称，本规程做出了额外要求，即英文名称的第一个单词的首字母和每个实词的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

5.2.2 扉页

扉页包含规程的名称（带有“检定规程”字样）、发布机构、发布日期等关键信息。修订的规程还应在扉页中注明被代替的上一版规程号，便于读者查阅和对比。规程的扉页格式（附录 B），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C 的格式进行制定，同时参考了 JJF（铁道）605—2021，4.2.2。

5.2.3 目录

目录的格式（附录 C）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3 进行制定，同时参考了 JJF（铁道）605—2021，4.2.3，包括各章节、条和附录的编号、标题及页码。

5.2.4 引言

引言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4 进行制定，包括检定规程的编制背景、目的、依据以及与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和国际标准的关联情况。修订的规程还应包括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被代替的规程编号和名称、与前一版本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以及历次版本发布情况。此外，本标准还明确规定了引言标题及内容不应编号。

5.2.5 范围

范围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5 进行制定，包括规程的主题及所适用的计量器具控制有关阶段，例如适用的计量器具类型、量程、范围以及检定阶段（如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等。适用阶段宜表述为“本规程适用于××计量器具（量程、范围）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此外，必要时也可写明不适用的范围或对象以避免误用。

5.2.6 引用文件

引用文件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6 进行制定，明确规定了引用文件应在计量检定规程正文中明确提及，且排列顺序依次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确保检定过程中能够准确查找和引用相关文件。此外，应给出文件的编号和完整名称，便于读者准确识别和查找。对于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和国际标准，应提供中文译名和原文名称，便于读者理解和使用。

本标准还规定引用文件清单应通过引导语引出，以明确引用文件的版本适用性，确保检定工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5.2.7 术语和计量单位

术语主要依据 GB/T 1.1—2020 的 8.7.3.2 进行制定，明确了术语应根据使用频率或存在专业理解差异、定义缺失或改写需求以及领域限定等因素进行选取。

此外，还应给出术语的条目编码、中文术语、英文对应词、定义及来源等信息，便于读者理解和使用。同时，通过引导语明确术语和定义的适用范围，引出术语清单，该部分主要依据 GB/T 1.1—2020 的 8.7.2 进行制定。

计量单位应按 GB/T 3102.1、GB/T 3102.2、GB/T 3102.3、GB/T 3102.4、GB/T 3102.5、GB/T 3102.6 的规定，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主要参考 JJF 1002—2010 的 5.7 进行制定，包括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给出单位名称和符号，必要时应列出同类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确保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5.2.8 概述

规程中的概述应包括被检定计量器具的用途、原理、构造三部分内容，并明

确指出应按被检定计量器具的用途、原理、构造的次序进行简述。

同时，可以绘制必要的结构示意图，使读者可以快速了解被检定计量器具的基本信息和特点，为后续检定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图的绘制应符合 GB/T 1.1 和相关规则。

5.2.9 计量性能要求

计量性能要求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9 进行制定，包括被检定计量器具在计量器具控制各阶段中需满足的计量性能要求，如最大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等，以确保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此外，还明确规定计量性能要求应与国家标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相应技术指标一致。

5.2.10 通用技术要求

通用技术要求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10 进行制定，包括被检定计量器具为满足计量性能要求而需达到的技术要求，如外观结构等，以确保计量器具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5.2.11 计量器具控制

计量器具控制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11 进行制定，同时参考了 JJF（铁道）605—2021，4.2.12，该条包括检定条件、检定项目、检定方法、检定结果的处理及检定周期等方面的内容，为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导。

5.2.12 附录

规程的附录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的 5.12 进行制定，包括需要统一的和特殊要求的检定原始记录表格式（附录 F）、检定证书内页格式（附录 G）、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附录 H）、推荐的检定方法、有关的程序或图表以及相关的参考数据等。

6.层次

为了提高规程的条理性和可读性，本章规范了计量检定规程的层次划分和各层次的编辑规则。

6.1 层次划分

层次划分主要参考 JJF 1002—2010 的第 6 章进行制定，包括章、条、段、列项及附录 5 个部分。其中，列项主要依据 GB/T 1.1—2020 的相关要求。

6.2 章

本条说明了章是计量检定规程层次中的基本单元，并规定了章的编号、标题和格式要求：每一章的编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连续进行，直至附录（不包括附录）。每一章都应有标题且单独成一行，与编号之间空一个汉字位置，以便与后面的条文区分开。

6.3 条

本条说明了条是章的细分单元，条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但细分层次不宜过多，最多可分到第五层次，并且当一个层次中有一个以上的条时才可设条并编号。

本条还规定了条的编号和标题要求：条的编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并用下脚点与章编号或上一层次的条编号相隔。为了保持清晰和一致，每个第一层次的条都应给出一个标题，而其他层次的条是否给标题则根据需要确定。但同一层次的条在有无标题上应保持一致，避免混淆。

6.4 段

本条说明了段作为不编号的层次，在章或条中起到划分内容的作用。同时，强调了避免在章标题与条之间或条标题与下一层次条之间设置悬置段，以减少引用时的混淆。

6.5 列项

列项的使用可以使规程的条理更加清晰，便于读者快速找到所需信息。本条说明了列项是段中的子层次，由引语和并列的各项组成，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分项，但细分不宜超过两个层次，并且规定了列项符号或编号的使用，包括破折号、间隔号、字母编号和数字编号。

6.6 附录

附录作为文档的补充部分，提供了额外的信息或详细资料，有助于读者深入理解文档内容。本条要求每个附录另起一页编排，确保附录内容的独立性。同时，规定了附录的编号规则，以及附录中章、条、表、图、数学公式的编号方式。。此外，本条还强调了附录内容应在正文、引言中提及，并指明该附录的编号，并且明确不准许在附录中设置“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内容，以保持附录的简洁性。

7.要素表述

为确保计量检定规程的规范性与可读性，编辑细则包括条文、图、表的注和脚注，以及表、图、引用方式、数学公式数值的表述、全称、简称和缩略语、数值、单位及符号、标点符号的规范汉字、书眉线、终结线、字体和字号共 13 个部分。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第 7 章编辑细则进行制定，同时还参考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4458.5《机械制图 尺寸公差与配合注法》、GB/T 14691《技术制图 字体》、GB/T 15834《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及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实际编写工作经验确定。

7.1 注

本条规定了条文、图、表注的位置、格式、编号以及内容要求。要求条文注置于相关章、条或段之下，图注居中置于图题下方，表注则置于表格边框内；注释需编号，单个注以“注：”起始，多个注则依次以“注 1：”、“注 2：”等编号；且注释内容应限于解释说明，不包含任何规范性要求。

7.2 脚注

本条规定了条文、图、表脚注的位置、格式、编号以及内容要求。其中条文脚注需置于页面左下方细实线下，属于附加信息，只是对条文中特定内容的附加说明。图、表脚注则分别位于图题上方及表内最下方，除附加信息外，还可包含要求型条款，需恰当使用能愿动词表达。

7.3 表

为确保表格的规范性和易读性，本条规定了表格编制的要求：每个表都应有编号和表题，表头和表格的画法需遵循边框线为实线、表头内容居中、避免使用斜线等规定。当表格内容过长需要分页时，应在续页重复表编号并加上“（续）”字样，同时续表也应包含表头。

7.4 图

为确保图样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符合 GB/T 4458.5 等国家有关技术制图和图形符号的规定，本条规定了图样的绘制、编号、图题编排、分图以及符号选择、字体使用和图的接排等内容。同时详细阐述了图样中应标注的内容、图的编号规则、图题编排方式、分图的使用条件及编号规则以及符号的选择原则。

7.5 引用方式

为确保准确、高效地引用相关文献和文件，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的引用方式，明确了规程自身、正文条款、图表及其他文件的引用方式，包括使用特定表述方式提及规程内容、在条文中明确提及图表、区分可注日期与可不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的情形，以及在抄录少量内容时准确标明来源等要求。

7.6 数学公式

本条规定了在数学公式的表示中，应确保使用正确的数学形式，并在公式下方提供解释来明确字母符号所代表的量值意义。为避免符号下标混淆，可采用逗号分隔。同时，为便于相互参照，应对计量检定规程中的公式进行连续编号，编号采用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并从1开始，且该编号与章、表、图的编号相互独立。此外，每个公式都应在相关条文中明确提及。

7.7 数值的表述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中数值的表述应符合 GB/T 15835 的规定。

7.8 全称、简称和缩略语

为确保术语使用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本条规定了在计量检定规程中，对于需要使用的简称或英文字母组成的缩略语，应在正文中首次出现时，于其后括号内给出对应的全称或中文解释，并在后续文本中统一使用该简称或缩略语。

7.9 数值、单位及符号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中数值和单位的标注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9.4.4~9.4.7 的要求。

7.10 标点符号和规范汉字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中标点符号应符合 GB/T 15834 的规定，并采用国务院正式颁布的规范汉字。

7.11 书眉线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的扉页到末页，每页都应加书眉线，书眉线为通栏粗实线，并在其上方居中位置书写计量检定规程编号。

7.12 终结线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内容结束后，在版面的居中位置需划一条粗实线作为终结线，其长度是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7.13 字体和字号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中表示量的符号、单位的符号、外文缩写字母以及下角标的字体。且规程中的字体和字号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D 进行制定。

7.14 能愿动词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中的能愿动词应符合 GB/T 1.1—2020 中附录 C 的规定。

8.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本章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编制，同时也是对《管理办法》的进一步补充。通过参考国家关于计量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政策，确保与上位法规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此外，在制定过程中，还广泛调研了交通运输行业计量检定工作的实际需求，使本章内容既符合行业实际又具备前瞻性。

8.1 通则

本条规定了计量检定规程的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阶段依据《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计量检定规程的制修订程序严格且科学，分为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共九个阶段。其中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阶段依据《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确保规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在交通运输部计量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计划项目制修订过程中发挥关键组织作用，负责跟踪执行情况，保障规程质量和时效，并为归口项目确定主审委员。主审委员凭借对专业领域的熟悉，从技术内容合理性、编写规范性等方面，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进行严格质量把控。

另外，对于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成且未申请延期或终止，以及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以此强化项目执行的时效性和严肃性，确保计量检定规程制修订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8.2 预阶段

预阶段相关内容的设定，旨在从源头上把控计量检定规程制修订项目的质量，

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本条要求第一起草人通过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申报，全面录入各类信息并上传申报书和规程草案，加盖公章以明确责任主体，既保证申报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又增强申报的严肃性。

计划项目推荐单位限定为计量技术委员会、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这些单位凭借其专业权威性和行业管理职能，有能力对申报材料进行有效审核。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特定要求提交申报公文及汇总表并上传，从而构建起严谨的预审核机制，为立项阶段筛选出高质量、符合行业需求的项目。

8.3 立项阶段

立项阶段在计量检定规程制修订流程里是重要开端，本条对计量检定规程立项阶段工作做出明确规定。交通运输部计量主管机构牵头，先组织审查组开展形式审查。审查内容涉及申报项目是否在交通运输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内，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有无重复，起草是否符合既定章节规定，申报单位和技术委员会已有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拟修订内容与复审结论的对应性。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再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立项评估，评估申报材料、检定技术方法可行性、被检器具使用情况及测试装备条件。评估通过的项目，计量检定规程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列入年度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下达；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则需经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再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下达，同时明确各阶段文稿完成时限，保障立项工作有序推进。

8.4 出版阶段

本条对计量检定规程出版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出版单位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版校核，形成出版稿。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出版单位出版，校核期间若有修改意见，技术委员会应组织第一起草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反馈，出版单位复核后形成报批稿。三方共同确认报批稿，形成出版稿并由审查组提交至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出版校核不得修改技术指标，若需修改则退回重审。

本条还特别强调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需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

8.5 复审阶段

本条着重强调对现行计量检定规程进行定期复审的重要性与并对复审的流程进行规定。复审内容涵盖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等多方面，以确保规程符合当下需求。

复审工作由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需将复审计划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并且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相关审查人员都应参与其中。实施单位应通过问卷调查、企业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复审结论建议，并填写《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表》，编制《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报告》。

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规程，由全体委员投票表决复审结论；无技术委员会归口的，由专家组审查。最终，复审结论汇总表等需上报交通运输部计量主管机构审定。对于复审结论为“修订”“整合修订”的项目，要同步提交修订计划申请，及时开展修订工作。

8.6 废止阶段

本条旨在规范交通运输部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废止流程，确保计量规程的管理严谨有序，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对于拟废止的计量检定规程，需经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后再予以公告，以保证过程公开透明。而拟废止的国家计量校准规范，要先获得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之后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这些规定

9.附录 A（规范性）

附录 A 规定了规程的封面及封底格式。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B 中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封面与封底格式进行制定。

10.附录 B（规范性）

附录 B 规定了规程的扉页格式。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C 中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扉页格式进行制定。

11.附录 C（资料性）

附录 C 给出了目录的示例。

12.附录 D（资料性）

附录 D 给出了规程层次编号的示例。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E 中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层次编号示例进行制定。

13.附录 E（规范性）

附录 E 规定了规程中各个位置使用的字号和字体。主要依据 JJF 1002—2010 附录 D 中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字号和字体进行制定。

14.附录 F（资料性）

附录 F 给出了检定记录表的格式。

15.附录 G（资料性）

附录 G 给出了检定证书内页的格式。

16.附录 H（资料性）

附录 H 给出了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的格式。

17.附录 J（规范性）

附录 J 给出了交通运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和项目执行计划表格式，主要参考 JT/T 18。

18.附录 K（规范性）

附录 K 给出了计量检定规程复审工作表格式、规程复审工作报告编写要求及样式、复审结论汇总表格式和废止规程确认单格式，主要参考 JT/T 18。

三、预期效果

本标准将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制修订工作提供更具体、更符合行业特点的依据和指导，有利于规范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格式，指导计量检定规程的制修订起草，提高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写质量，更好地助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服务交通强国建设。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和管理具有我国特有的国情和特点，国际相关技术标准较少且在我国的适用性不高，因此本标准没有采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标准协调一致，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后三个月实施，同时建议加强对标准的宣贯和培训，让行业从业人员更多了解标准、学习使用标准，并根据新规定，开展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写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目前未接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